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编制《汕头市澄海路与普宁路西南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JP-015 编制单元北部）》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地址：汕头市东厦路116号 联系电话：0754-86506985 联系人：林同志
3	中介服务名称	《汕头市澄海路与普宁路西南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JP-015 编制单元北部）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，有开展过相关规划编制、咨询、研究的工作经验。 2. 机构应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，无不良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 基本情况：根据金平区政府相关工作部署，为盘活金平区市级国有存量土地，促进土地高效利用，需加快推进澄海路与普宁路西南侧片区（JP-015 编制单元北部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。规划具体范围为：东至普宁路，西至西港河，南至绿梦欢乐世界公园北侧，北至澄海路，用地面积 2.21 公顷。 2. 服务要求：按照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

		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(2005年)》要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性质、使用强度、工程管线和配套设施以及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作出详细指引，并形成规划成果。 3. 进度要求：按合同约定时间执行。 4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标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服务地点：汕头市。 2. 服务方式：中选中介机构需进行实地踏勘调研、现场与项目业主现场沟通，及时响应业主诉求，落实项目方案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相关计费标准，结合服务内容、工作量及市场行情合理确定价格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（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满足采购需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业主需求整改，直至验收通过。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具体经双方商定后，按

		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具体在合同中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 和 解决争议 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